附件　　土資場（混合物處理場）違規處分標準表

一、土資場（混合物處理場）管理不善

項次	違規項目	第一次違規處分	第二次違規處分	第三次違規處分	第四次違規處分	備註
（一）	未依規定期限提送日、月報表	每次記點一點並限期改善				經電話通知後立即補送者，不以違規論處
（二）	日、月報表統計異常未落實（漏報、數量短差等）	每次記點一點並限期更正				經電話通知後補正或自行補正者不以違規論處
（三）	圍籬、排水溝、沉砂池、監視器、綠帶等設施損壞或功能缺失	記點一點並限期改善	記點二點並限期改善	暫停登錄一個月並限期改善	第四次違規處分以後每次暫停登錄一個月並限期改善	同次檢查具多項缺失以一次論處。經限期內改善完成報府憑辦者不予處分。缺失經下次檢查仍未改善完成者以另一次論處。
（四）	未依規定保存流向證明文件或光碟片資料供本府查核	暫停登錄一個月	暫停營運一個月	暫停營運二個月	第四次違規處分以後每次增加一個月	
（五）	違規情節屬重大或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	廢止設置許可並終止營運				

二、土資場（混合物處理場）違反營運計畫

項次	違規項目	第一次違規處分	第二次違規處分	第三次違規處分	第四次違規處分	備註
（一）	暫存量超出許可量（報表部分）或暫存區（場區內）經目視明顯可判斷已超量，或場區內未依設置計畫規定暫置成品原物料或雜物者	記點一點並限期改善	記點二點並限期改善	暫停登錄一個月並限期改善	第四次違規處分以後每次暫停登錄二個月並限期改善	
（二）	營運或收土時間超出許可時段	記點一點	記點二點	暫停登錄一個月	第四次違規處分以後每次暫停登錄二個月	
（三）	收容之工程剩餘土石方土質與許可土質不符	暫停登錄一個月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改善	暫停登錄二個月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改善	暫停登錄三個月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改善	第四次違規處分以後每次暫停登錄六個月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改善	
（四）	收容未經核准之工程剩餘土石方	暫停營運一個月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改善	暫停營運二個月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改善	暫停營運三個月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改善	第四次違規處分以後每次暫停營運六個月	
（五）	營運場地範圍超出許可範圍	暫停營運一個月並限期改善	暫停營運二個月並限期改善	暫停營運三個月並限期改善	終止營運或廢止設置許可	
（六）	日處理量、日進場超出許可量	記點一點	記點二點	暫停登錄一個月	第四次違規處分以後每次暫停登錄二個月	

（七）	月處理量、月進場超出許可量(當月累計）	1. 當月總超出量低於一千立方公尺記點一點 2. 超過一千至三千立方公尺暫停登錄一個月 3. 超出三千立方公尺暫停營運（暫停時間計算係以超出量乘以一點五倍除以月處理量為暫停月數，不足一個月部份以一個月計）	1. 當月總超出量低於一千立方公尺記點二點 2. 超過一千至三千立方公尺暫停登錄二個月 3. 超出三千立方公尺暫停營運（暫停時間計算係以超出量乘以二倍除以月處理量為暫停月數，不足一個月部份以一個月計）	1. 當月總超出量低於一千立方公尺暫停登錄一個月 2. 超過一千至三千立方公尺暫停登錄三個月 3. 超出三千立方公尺暫停營運（暫停時間計算係以超出量乘以二點五倍除以月處理量為暫停月數，不足一個月部份以一個月計）	廢止設置許可	
（八）	未依設置計劃書擅自增設營運設備,並有刻意規避檢查之情形者	暫停營運一至六個月	暫停營運六至十二個月	廢止銷設置許可		
（九）	違規情節重大(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	廢止設置許可並終止營運				

※ 違規記點累計達五次者，暫停登錄一個月

※ 違規事項於違規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者以另一次違規論處。

※ 違規情形未明定於上揭對照表者，視其違規情節依相近之違規項目論處。

※ 暫停登錄：土資場（混合物處理場）受本項處分期間，本府暫停同意各工程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進場之總量登錄；惟仍得以繼續收受經本府同意之各項工程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

※ 暫停營運：土資場（混合物處理場）受本項處分期間，不得收受任何工程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進場，及將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加工、處理之再生利用成品載運出場。

※ 為符合相關環保法令防止污染改善衛生而擅自增設營運設備，經要求限期改善並補辦程序完成者，予以記點一次處分。